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金风科技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含），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使用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含）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超出此范围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对公司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国泰君安对金风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委托理财资金的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张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